

LED 路燈產品系列認證原則

- A.1 本標準以型式試驗為主，針對設計及構造相同惟燈具功率、外觀顏色或光學特性值不同，且符合 A2 系列型式認定原則之產品，得採行 CNS 15233 附錄所提供之試驗方法，以縮短測試時間。
- A.2 燈具型式就特定之特徵及特性等均相同者，視為同一系列型式。判定之基準可為材料表(bill of material, BOM)及送測時所提交之相關技術文件(包含型錄及試驗報告等)，廠商提具之相關資料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a)外觀、尺寸、構造及散熱裝置應完全相同
 - (b)控制裝置須為相同廠商所製造且為同系列之產品，惟其輸出功率可不同。
 - (c)採用相同型式之 LED 模組，外觀、尺寸、LED 製造廠商、二次光學元件、模組基板
- A.3 由試驗室與 LED 路燈之製造廠商共同評估，以同系列產品中具代表性之產品為主型式，得以下列原則判定：
- 總消耗功率須為系列型式中最大者
 - 散熱面積與總消耗功率之比須為系列型式中最低者
 - 光熱特性之發光效率須為系列型式中最低者
 - 光源熱阻須為系列型式中最低者
- A.4 主系列型號依 CNS15233 進行全部測試，而系列型號依標準規定進行部分加測，包含
- 依 6.2 進行基本特性試驗
 - 依 6.3 進行配光特性及發光效率試驗
 - 依 6.7 進行耐久性試驗
- A.5 以上說明為基本判定原則，實驗室室驗之執行基本處理原則如下，視產品實際情形可進行專業技術判定與協商。
1. CNS 15233 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報告需在同一實驗室進行。
 2. LED 光源為 LED 路燈之重要零件，更換廠牌時需進行主型式之試驗。(5.1、5.11、5.12、5.13 節可視情況除外)
 3. 若系列型號僅 LENS(光型差異)不同，需進行 6.2 節、6.3 節、6.7 節測試。
 4. 控制裝置 (電源供應器或安定器)為 LED 路燈之重要零件，更換廠牌時須檢附控制裝置之安規及性能測試報告[CNS 15174 (IEC62384)/ CNS 15357(IEC62031)]，且整組燈具需進行主型式之試驗。
 5. 當主型式為 2 級，而系列型式是可以判定為一級燈具，但測試數據不會有 3000 小時光束維持率值，可先行核發系列報告，但建議廠商完成 3000 小時光衰試驗，以達數據之完整性。
 6. 若主型式發光效率為一級(6000K)，而系列型式為二級(3000K)，LED 同廠牌同型號，僅色溫不同，**不可認定**為同系列。(違反附錄 A4.2 之規定)
 7. 不接受廠商自行檢測之報告，可接受之實驗室報告包含 TAF、UL、TUV...等。
 8. 主型式必須具備 CNS15174 (IEC62384)、CNS15357 (IEC62031) 等合格報告，系列型式亦必須具備，或其主型式報告必須載入系列型式型號。

LED 系列認證差異表

項目	主型式	系列型式
(一)燈具		
1. 燈具廠牌		
2. 燈具型號		
3. 燈具外觀之照片		
4. 燈具尺寸		
5. 燈具構造之內視照片		
6. 燈具散熱裝置之照片與說明		
7. 總消耗功率		
(二) 控制裝置		
1. 控制裝置廠商		
2. 控制裝置型號		
3. 控制裝置額定功率		
4. 控制裝置之安全性應符合 IEC 61347-1 及 IEC 61347-2-13	證書或報告號碼：	證書或報告號碼：
5. 控制裝置之性能應符合 CNS 15174 或 IEC 62384	證書或報告號碼：	證書或報告號碼：
(三) LED 模組		
1. LED 模組外觀		
2. LED 模組尺寸		
3. LED 製造廠商		
4. LED 模組二次光學元件之照片與材質規格說明		
5. LED 模組模組基板		
6. LED 模組之安全性應符合 CNS 15357 或 IEC 62031	證書或報告號碼：	證書或報告號碼：
7. LED 模組規格書		
(四) LED 光源		
1. LED 光源廠牌		
2. LED 光源型號		
3. LED 光源發光效率		
4. 光熱特性 (熱阻)		
5. LED 原廠規格書		